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提交的报告

概要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7/13 号
和第 19/3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本报告。

本报告介绍特别报告员自 2012 年 3 月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并提供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的专题研究情况，其中概述了旅行和旅
游中的儿童性剥削现状，并提出了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免受这种现象之害的切实可
行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活动	2-5	3
A. 国别访问	2-3	3
B. 其他活动	4-5	3
三. 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	6-89	4
A. 报告的方法和目标	6-11	4
B. 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状分析	12-39	5
C. 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应对措施	40-89	11
四. 结论和建议	90-100	20
A. 结论	90	20
B. 建议	91-100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19/37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特别报告员自 2012 年 3 月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提供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业专题研究情况。

二. 活动

A. 国别访问

2. 自 2012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19/63 和 Corr.1 及增编)以来，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访问了危地马拉，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访问了洪都拉斯。她原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对印度进行的国别访问经该国政府请求而推迟。两次访问的报告作为增编(分别为 A/HRC/22/54/Add.1 和 2)附于本报告之后。

3. 自向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和马达加斯加对其正式访问请求的肯定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下列国家的请求尚未收到答复：柬埔寨、加拿大、冈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越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其他活动

1. 会议、研讨会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多次会议和研讨会。2012 年 1 月，她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对话，此次对话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组织。2012 年 3 月，她主持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大会开幕式。4 月 12 日，她参加了由街头儿童联合会组织、在伦敦举行的街头儿童国际日。5 月 10 日和 11 日，她出席了由救助儿童会组织、在达喀尔举行的加强非洲儿童的家庭照料和替代性照料会议。5 月 29 日和 30 日，她参加了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以跨国收养为主题的第五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6 月，她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组织举办的、旨在制定国际团结指导原则的专家研讨会。8 月 6 日和 7 日，她出席了美利坚合众国斯坦福大学的人权与技术研讨会。8 月 9 日至 11 日，她以演讲人身份参加了加拿大蒙克顿大学组织的一个儿童权利暑期课程。9 月 28 日，她参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移徙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10 月 16 日，她在阿根廷圣胡安举行的世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大会上作了主旨发言。10 月 23 日至 25 日，她出席了在联合王国布莱顿举行的国际

计划大会。11月5日至9日，她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国际局和救助儿童会在洛美组织的关于对警察和宪兵进行保护儿童培训的第四次区域研讨会。她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展望组织11月13日至16日在新德里举办的儿童保护制度会议。她在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虚拟全球工作队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2. 通信

5. 所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概要载于联合通信报告(A/HRC/20/30)。

三. 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

A. 报告的方法和目标

1. 方法

6. 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出了调查问卷，就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的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

7. 35个国家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¹

8. 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组织(终止童妓组织)、儿童权利国际局、世界展望组织、地球社、《守则》、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澳大利亚英特维达基金会也提供了宝贵材料。

9. 特别报告员谨向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在收到的大量信息中，本报告仅能择部分加以概述，逾期收到的答复未能收入。

10. 本报告内容依据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通过各种研究、包括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开展的工作所收集的信息。

2. 目标

11. 本报告的目标如下：

- (a) 全面概述旅行和旅游中的儿童性剥削现状；
- (b) 强调法律义务、作用和责任；

¹ 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格鲁吉亚、印度、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其顿、毛里求斯、蒙古、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南非、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 (c) 分享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分析仍然存在的挑战；
- (d) 提出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B. 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状分析

12. 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旅游业)是指为与儿童发生性行为而在地方或国际范围内旅行的人出于性目的对儿童进行的剥削。儿童色情旅游业往往涉及利用旅行社、交通、住宿和便利与儿童联系的其他旅游相关服务。

13. 儿童色情旅游业被认为是世界范围内日益普遍的现象，严重危害到全世界无数儿童，往往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它虽然具有非法性，却一直是个禁忌话题，主要的利益攸关方缺乏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导致很难获得准确数字。

14. 儿童色情旅游业在 1990 年代初期开始引起世界的注意，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问题。虽然自那时以来，它成为世界一些地方长期存在的问题，但在许多其他地点，也有出现的趋势。由于一些国家的政府、民间社会和旅游业加强了儿童保护法律、机制和防范工作，显而易见就会有邻国取而代之，成为性犯罪旅行者的目的地。

15.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首届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在这次会议上，旅游业作为世界范围内虐童的潜在工具，被列为议程的重要事项。自那以来，国际社会通过 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和 2008 年《预防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重申了其承诺。

16. 虽然全球最近在制定措施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与民间社会及旅游和旅行行业合作开展了若干旨在提高认识和采取实际措施的项目，但问题依然存在，并突出表明了联系日趋紧密、旅游业日益扩大的世界所面临的挑战。

1. 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现有规模有多大？

17. 儿童色情旅游业是对儿童实施的商业性剥削的一种特定形式，与对儿童的其他形式商业性剥削有很多重叠，并可进一步助长后者，包括儿童卖淫、贩运儿童、² 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³

²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在其出版物《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问题和答案》(曼谷，Saladaeng 出版公司，2008 年)中指出，儿童遭到以满足旅行者需求为目的的国内和跨国贩运。

³ 许多儿童性犯罪旅游者在目的地制作性虐图片，或者作为个人记录，或者用来在网上与他人交流或出售给他人。因此，虐待儿童材料可能产生直接影响，不仅将其他儿童性犯罪者吸引到某一目的地，而且有助于保持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

18. 虽然在“儿童色情旅游者”一词的使用上存在争论，但“旅游”一词包括任何形式的旅行，无论是短途还是长途旅行，是公务出差还是娱乐，并且包括长期居留。

19. 在世界范围内，对儿童的性剥削每年影响的儿童估计有 200 万。⁴ 但由于缺乏研究及受害者和犯罪者数据，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实际规模未知。例如，在本报告收到的 35 个国家的材料中，只有 4 个国家提供了一些起诉方面的数据。所收到的资料主要涉及贩运和暴力。主要行为者缺乏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它产生的误解还意味着，儿童色情旅游案件往往未被归入这一类案件，从而造成了资料的短缺。这种活动的犯罪性质以及害怕披露这些资料会对旅游业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是获取信息所面临的主要挑战。⁵ 大多数案件无疑未被举报。

20. 另外，从未在国家一级开展对儿童色情旅游业规模和影响的全面综合研究。特别报告员通过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实体获得的有关受害者和犯罪者的零星资料已经过时，并且只涉及一国的某些特定地区，或者只提到一些孤立的案件。这些数据不能用于说明这一现象在全球的现有规模。

21. 有些执法机构提供了犯罪人数据。例如，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报告说，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共有 457 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民在海外被捕。⁶ 2011 年年初，该中心收到了 61 份关于英国国民因 2011 年犯下的儿童性虐待相关罪行而在海外被捕的通知。⁷ 国际刑警组织总体上注意到旅行的儿童性犯罪者人数增加。⁸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

22. 虽然儿童色情旅游在发展中国家往往更常见，但这种现象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没有国家或旅游目的地能够幸免。在低收入国家的供应和工业化国家的需求之间，目的地的选择不仅取决于语言和联系情况，还取决于偏好和口味。西欧人往往到东欧去剥削儿童，2003 年至 2006 年的 50 起美国儿童色情旅游案件中，有 18 起(36%)涉及在墨西哥实施的犯罪。⁹ 终止童妓组织指出，由于与西欧国家的密切联系和旅游业的增长，爱沙尼亚不得不应对向西方贩运人口的重大问题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日趋严重的问题。对儿童色情旅游者特别具有吸引

⁴ 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贩运活动概况介绍”，第 1 页。

⁵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

⁶ 见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警察局长协会和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出台国际儿童保护证书”，新闻稿，2012 年 10 月。可查询 www.acro.police.uk/acro_std.aspx?id=467。

⁷ 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威胁评估”（伦敦，2012 年）。

⁸ 可查询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⁹ 信息来自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保罗·尼采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保护项目，2007 年。

力的地方是其活动不受注意和其动机不受怀疑的地方，例如陷于危机的国家或社区，以及风险小的地方。¹⁰

23. 国际儿童色情旅游者的原籍国因地区而异，但通常认为需求来自工业化国家，包括欧洲较富裕的国家、北美洲、俄罗斯联邦、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¹¹ 例如，据发现，澳大利亚人是在泰国遭到起诉的最大色情旅游者群体(占总数的31%)。¹² 柬埔寨保护儿童行动组织 2003 年至 2012 年 4 月调查的 146 起案件中，32 起涉及美国人、24 起涉及法国人、20 起涉及越南人。¹³ 例如，在肯尼亚沿海地区，施虐者中 30%为常住人口，70%为外国人，包括意大利人(18%)、德国人(14%)、瑞士人(12%)，来自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旅游者分别居第五和第六位。根据现有资料，在哥斯达黎加，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儿童剥削组共逮捕涉嫌对儿童实行商业性剥削的 74 人，其中 56 人是哥斯达黎加国民，18 人是外国国民。¹⁴

24. 由于新旅游目的地的开发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儿童色情旅游目的地的变化迅速而频繁。只要某一国家加大预防和保护努力，寻找儿童的色情旅游者似乎即会前往邻国。例如，在泰国加强了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努力后，施虐者似转而大量涌入了柬埔寨和越南。在蒙古等国，旅游者虐童的现象也有所增加。¹⁵

25. 终止童妓组织和保护项目等制作了不同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地图和清单。¹⁶ 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清单并非一成不变和详尽无遗的。需就这些地图开展更多研究和收集更多信息，以尽可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业并不仅限于几个异国目的地，而是遍及全世界。

¹⁰ Muireann O'Briain, 《旅游业中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向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大会提交的专题文件，2008 年，第 9 页。

¹¹ 同上，第 8 页。

¹² 信息来自保护项目。

¹³ 见 www.aplecambodia.org。

¹⁴ 信息来自保护项目。

¹⁵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性剥削》，第 8 页。

¹⁶ 荷兰终止童妓组织，“儿童色情旅游业：在旅游业中保护儿童”，第 1620 页，以及来自保护项目的信息。《保护项目 2011 年人口贩运情况审查报告》(华盛顿特区，2012 年)载有关于儿童色情旅游发生情况和路线的地图：包括 186 个国家，其中报告了 80 起案件，旅游者来自 27 个国家，目的地国为 48 个。

2. 犯罪者为何人？

26. 人们往往误认为旅行的儿童性犯罪主要是中年男子，但实际上他们可能具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其中大多是男性，女性被认为不到 5%。¹⁷ 犯罪者可能已婚或未婚、富裕或不富裕，并且各种年龄都有。

27. 多年来对不同特征进行了分类，以便于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为此区分了“情景型”和“偏好型”儿童色情旅游者。情景型色情旅游者在旅行时并无意图成为色情旅游者，但受到在一国有机会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诱惑，通常对儿童没有偏好，虐待的儿童为青春期或青春期前儿童，其动机是为了寻求新体验，并以文化或经济作为其行为的辩解理由。偏好型色情旅游者的旅行目的专门是为了虐童，虽然可能也会受成人的性吸引，但趋向于寻找青春期或青少年儿童。此外，恋童癖者通常被认为患有临床失常症，专门倾向于青春期前儿童，他们对儿童的性别可能并无偏好，并且不认为与儿童的性关系有害。¹⁸ 与情景型犯罪者相反，他们是臭名昭著的累犯，专找弱势儿童。

28. 但据指出，这些个人往往并不明确属于某一类别，鉴于问题的复杂性，试图简化他们的特征可能会面临真正的危险。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铭记，所发生的剥削可能有许多方面。例如，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开始使用根据一手研究和有关旅行的儿童性犯罪者的实际工作制定的以下行为分类法：“机会诱惑”（利用假期环境虐童）、“自足性的虐待”（在目标受害儿童陪伴下到外国旅行）、“投机性探索”（到据称可以提供儿童性服务的外国地点旅行）、“知情联网”（提前安排在某一特定地点虐童）、“常住外国人的虐待”（常住发展中国家的外国人施虐）、“伪照料工作”（专业人员或志愿者虐待作为其工作对象的儿童）、¹⁹ “互联网辅助的海外犯罪”（利用互联网在外国虐童）。²⁰

这些犯罪者如何接近儿童？

29. 施虐者接近儿童的方式有很多种：直接与街头、海滩、学校或儿童中心的儿童接触；通过儿童的家人和亲属，或者通过海滩、酒店和旅馆、卡拉 OK 俱乐部和妓院中介与之接触。最近的一种现象是通过互联网——直接通过网上聊天论坛（“诱导”）或通过中介——接近儿童。这些为与当地儿童联系提供便利的中介往往与旅游服务业有关，包括交通和住宿。其他人可能对儿童实行剥削，通过向

¹⁷ 可查询 www.ecpat.net/ei/Csec_cst.asp。

¹⁸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性剥削》，第 12 页。

¹⁹ 从事教学和有机会接触儿童职业者犯下的案件占 2006 年至 2011 年案件的 7%-19%（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出台防止联合王国儿童性犯罪者虐待海外儿童的新方法”，新闻稿，2012 年 10 月 18 日）。

²⁰ 见 Joe Sullivan 创建的法医辅导服务小组，2011 年。

旅游者提供儿童来换取报酬，或者其本身就是交流如何接近儿童或其他实用信息的犯罪者。

30. 这一过程取决于停留的时间长短、施虐者的住宿类型、当地环境和儿童当时所处的状况。施虐者是外国居民或长期游客时，可能会直接进行长期的诱导，与儿童交上朋友，从而在对其进行性剥削前取得其信任。儿童的家人也可能参与诱导过程——施虐者或者取得他们的信任，或者通过与儿童的父母讨价还价达成某种双方同意的售卖或租让安排。

31. 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这一点，在许多地方，大型连锁酒店与小型酒店和旅馆相比令人关切的情况已经发生变化。此外，越来越多的旅游者租住或拥有房产，可以利用私人场所剥削儿童，从而降低了被酒店工作人员、其他旅游者或有关当地居民发现的风险。²¹ 案例研究还表明，恋童癖者似乎大多在私人住房里进行活动。施虐者和提供便利者在其行为受阻后，会继续寻找其他解决办法。

32. 在有些情况下，这种现象可能以“文化上可接受”的做法——如童婚——为幌子。在早婚依然常见的国家，可用给家庭钱财的方式与少女结婚，即便婚姻只持续所停留的那段时间。²² 游客还可能把未成年人带回本国，儿童将在那里遭受持续的性剥削。²³

33. 外国人通过贿赂主管部门和儿童家人获得的非法“收养”或临时监护权也为儿童色情犯罪者提供了当地可以接受的安排，使之能够充分接近儿童。

3. 风险因素的根源是什么？

34. 虽然缺乏详细的儿童色情旅游案件数据，但全球化、日益加大的社会不平等、儿童的脆弱性、缺乏禁止儿童色情旅游和确保域外管辖权的全球法律框架等因素，都造成了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扩大。如果说施虐者过去依赖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来安排其旅行，那么今天，他们可以自行计划和订票。所提供的低价旅行越来越多，这显然促进了国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国际旅游业虽然有所衰退，但2011年仍然增长了4.6%。预计到2030年，国际旅游人数将达18亿(2011年为9.82亿)，其中非洲、亚洲和太平洋等新兴经济体增幅最大，²⁴ 到时容易接近弱势儿童的旅游者人数必然增多，从而加大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风险。

²¹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性剥削》，第17页。

²² 例如，海得拉巴执法当局估计，每月发生的这类婚姻可能有35起(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第23段)。

²³ 不仅在南亚和中东，而且在南美洲国家也注意到这一现象(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同上，第23页)。

²⁴ 世界旅游组织，《2011年年度报告》(马德里，2012年)。

35. 除了旅行变得更容易之外，技术和通信方式(包括社会网络、视频共享和即时通讯)的进步也为增加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风险打开了新的大门。²⁵ 儿童可能会与性犯罪者进行网上聊天，而这会带来灾难性后果。这一领域专业人员的最近报告强调了令人担忧的“自制”儿童色情制品趋势，即儿童自己制作的清晰图像。

36. 另一个促进因素是这些犯罪活动带来的纯利润。终止童妓组织指出，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年利润估计为 200 亿美元。2006 年，虐童图像的利润为 30 亿美元。2009 年，估计这些图像的利润达到 200 亿美元左右，这表明情况出现了十分令人担心的升级。²⁶ 案例研究还表明，有些旅行的儿童性犯罪者以出售照片和视频的方式为自己筹资。²⁷

37. 导致儿童色情旅游的风险因素有很多，并且可能与儿童、家庭或地方和国家环境有关。面临风险最大的儿童是最弱势的儿童：他们可能本已受到虐待和妓院剥削、流落街头、被迫辍学、沦为孤儿、遭到买卖和贩运、没有证件、来自少数群体或者是童工。儿童的年龄可能是其遭受色情业剥削的决定因素：其年龄越小越易控制，生活花费也越少。²⁸ 除了年少儿童被认为不大可能患有传染病外，有些文化还认为与处女发生性关系可以治病。

38. 风险最大的家庭包括生活极端贫困，无法获得保健、教育和进入劳动市场的家庭、依赖季节性经济的家庭或少数群体家庭。家庭内的推动因素可包括酗酒和其他成瘾行为、失业、疾病、家庭暴力、单亲、债务和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等。家人本身可能会助长对儿童的剥削，指望以此让子女帮助养家，而剥削者和恋童癖者则会欺骗他们，让他们相信可以赚取外块和让子女有一个较好的出路。最糟糕的是，会有邻居、朋友乃至近亲自作主张把这些儿童卖给他人剥削。

39. 与环境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缺乏对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了解和尊重、依赖国际旅游作为收入来源、弱势儿童人数较多和花钱享受的心态等。这些因素为此类虐待行为奠定了基础。更具体的风险因素包括需求(包括当地人的需求)、提供性服务的现有基础设施以及禁止、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旅游)的国家立法薄弱或不足。域外管辖权尚未确立、腐败和有罪不罚导致的不予起诉以及警察的薪酬低和缺乏培训也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旅行和旅游的监管和监督薄弱或不足、缺乏旅游和旅行服务业的参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恐惧、薄弱的法律框架、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暗中容忍以及犯罪网络的存在等等，也大大增加了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风险。

²⁵ Aiken、M. Moran 和 M.J. Berry, “虐待儿童材料和互联网：网上儿童相关性犯罪的网络心理学”，为国际刑警组织防止对儿童犯罪专家组第 29 次会议准备的论文，法国里昂，2011 年 9 月，第 1 页。

²⁶ Aiken 等，“虐待儿童”，第 2 页。

²⁷ 见荷兰终止童妓组织，《犯罪者当心了！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研究》(阿姆斯特丹，2009 年)。

²⁸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性剥削》，第 8 页。

C. 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应对措施

40.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旅行和旅游业、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研究中心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虽然公开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基本上没有为本报告提供反馈意见，但可以指出的是，各国提供的大多内容都与打击贩运有关。

1. 立法和监管框架

41.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的法律责任，除两国以外的所有国家²⁹都批准了这份文书，它们的承诺适用于所有儿童，而不仅是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儿童。通过批准该《公约》，各国承诺采取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性活动。

42. 有 161 个国家通过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加强了这一承诺。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与《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犯罪直接相关，因为它不仅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还可能涉及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序言和第 10 条专门提到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

43. 为打击对儿童性剥削行为奠定法律基础的其他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44. 这方面的相关区域立法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欧洲联盟也为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性剥削发布了一些指令，包括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45. 对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本报告发出的调查问卷提交答复的多数国家的立法都有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的条款。虽然大多数国家并无禁止儿童色情旅行犯罪的具体立法，但许多国内法律都包含与处理旅行和旅游中的儿童性剥削问题有关的各种条款。³⁰ 这些法律规定了与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卖淫、虐童图像以及为性目的贩运儿童有关的一系列犯罪。这些内容可用于解决这一问题，并为加强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进一步的立法发展提供基础。

46. 域外管辖立法是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主要工具之一，因为它使法律部门能够追究国民和公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责任，并在原籍国予以起诉。域外管辖立法降低了犯罪者逃脱法律惩罚的可能性，同时向所有潜在的犯罪者发出了明确信

²⁹ 美利坚合众国和索马里尚未批准《公约》。

³⁰ 对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本报告发出的调查问卷提交答复的多数国家的立法都有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的条款。

息。2011 年，44 个国家执行了域外管辖立法，得以起诉在国外对儿童犯下罪行的国民。³¹ 但使用域外管辖立法可能有一定困难，耗费人力财力，往往需要警察和证人来回奔波、证据辗转旅行。出于这些原因，通过域外管辖立法的国家实际上很少利用它来阻止公民在国外剥削儿童。

47. 不过，要使域外管辖权具有真正的意义，还需取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从而确保个人对儿童色情旅游罪负责，无论这种罪行在实施该行为的国家是否应受惩罚。³²

48. 在立法中明确规定这一罪行的名称至关重要。出于语言或文化上的原因，许多语言可能并没有一个专门的词来描述地方范围内的儿童色情旅游，因此，对罪行的明确描述可为起诉提供更好的机会。列入具体立法的罪行不仅应涵盖旅行并与儿童非法发生性行为的，还应涵盖以此为目的的旅行以及图谋或共谋实施这种犯罪的行为。例如，美国《保护法》修订了现行法律，大大便利了美国检查官对在国外实施儿童性犯罪的美国公民的定罪。³³

49. 秘鲁、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等国的《刑法典》包含禁止儿童色情旅游的明确规定。在澳大利亚，作为澳大利亚政府为加强其儿童色情旅游法律而实行的一揽子改革的一部分，联邦色情旅游犯罪被纳入了 2010 年 4 月的《刑法》。根据这些改革，在海外对儿童实行性虐待、从儿童色情旅游中获益或鼓励这一行为的澳大利亚人，可被判处最高达 20 年的监禁。还列入了新的犯罪预备行为，将其定为一项罪行，对于预备或计划实施儿童色情旅游罪的澳大利亚人，可判处 10 年监禁。³⁴

50. 为了对其进行充分保护，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所有受害者均应被视为 18 岁以下的受害者。采用同意性行为或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在具体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受害者被定罪。在有些国家，对已达同意年龄的儿童性剥削不属于犯罪行为，因此这类儿童不被视为受害者。另一方面，已达刑事责任年龄且未被认定为皮条客或贩运者受害人的儿童则被视为犯罪者。

51. 在泰国，司法部制定了与起诉涉嫌对泰国儿童进行性骚扰的外国犯罪者有关的组织做法指南，它基于各组织的现行做法，并规定了有效执法方面的合作。该指南的重要方面有：(a) 就逮捕和起诉外国人的问题与外国政府进行协调，应向被指控的犯罪者国籍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和国际刑警组织驻该国中央办事处发送通知，以便交流信息、建立网络；(b) 防止保释后的潜逃，调查官员或检察官应编制反对保释请求的全面、准确的资料，并建议增加保释金额；(c) 调查官与

³¹ 荷兰终止童妓组织，“儿童色情旅游业”，第 21 页。

³² 保护项目，《国际儿童色情旅游业：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比较案例研究》(2007 年)，第 188 页。

³³ 同上，第 11 页。

³⁴ 澳大利亚对特别报告员调查问卷的答复。

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下属的社会发展和福利司就照料和保护儿童受害者以及遵守调查法律和向儿童证人取证的问题，进行密切协调。

52. 但多数国家尚未采取这类措施，而且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少数现有法律仍然存在不一致之处，在执行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国家立法之间的差异仍是打击儿童色情旅游这种跨国犯罪的一大挑战。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的适当统一将加强对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的有效保护，并增加起诉儿童色情旅游案件的机会。

2. 对色情旅游者的起诉和惩罚

53. 事实上，所举报的案件数量很少，而且很少受到起诉。被起诉的犯罪者往往是恋童癖者，并经常以图像作为部分证据。从案例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对旅行的儿童性犯罪者定罪是件非常耗时的事情，定罪取决于有效的合作，媒体可在主管当局不愿立案时发挥作用。³⁵

54. 如前面所强调的，自愿举报是增加起诉数量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例如，在瑞士，联邦警察局与瑞士终止童妓组织合作，发起了一项运动，并创建了网站，网站上有不同语言的举报表。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共告发了 26 起案件，包括儿童色情旅游案件。德国和奥地利也做了类似工作，欧洲联盟则提供资金，在其他国家开展同样的工作。³⁶ 2012 年 10 月 24 日，荷兰终止童妓组织发起了另一场运动，在荷兰机场护照检查口散发了第一份传单，鼓励旅行者举报案件。在机场张贴了大型海报，旅游公司的合作者则收到了关于游客向他们提供信息时如何采取后续行动的指南。³⁷

55. 一项鼓励自愿举报的立法措施是，承认应对暴力行为举报人的身份予以保密。³⁸ 但这仍是一个难题，因为法律不一定保护举报人(A/HRC/16/56, 第 62 段)。

56. 除个人举报外，执法机构也可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例如，欧洲刑警组织在 2010 年 11 月启动了“HAVEN”项目(阻止欧洲人在各国虐待受害者)，目的是发现并阻止来自欧洲联盟的儿童性犯罪旅行者，并最终建立起打击欧洲性犯罪旅行者的长期防范性通知制度。2012 年 1 月，与国家警察、海关和边境当局合作，在全欧洲的主要机场举行了“HAVEN”项目的第二个联合行动日。主管当局主要来自著名儿童色情旅游地点的人员为目标，对返回旅客进行检查、分析和谈话。³⁹

³⁵ 荷兰终止童妓组织，《犯罪者当心了！》，第 3 页。

³⁶ 可查询 www.stopchildsextourism.ch and the Swiss Federal Police。

³⁷ 详情见荷兰终止童妓组织(www.ecpat.nl/p/59/2524/mo45-mc52/campagne-tegen-kindersekstoerisme)。

³⁸ 见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³⁹ 见欧洲刑警组织，“2012 年儿童性剥削概况介绍”，第 11 页。

57. 收集准确证据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图片和视频、受害者和证人证词、衣物、医学检查以及书面和网上通信或记录都需加以考虑。但多数情况下，这类证据的收集需要专门知识，尤其是在必须达到原籍国要求的标准时。不过，许多国家的大使馆拥有执法人员，他们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决定作用。

58. 另外，由于许多目的地国缺乏人力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可能缺乏政治意愿且有时存在腐败，妨碍了对儿童色情旅游犯罪者的起诉进程，因此，非政府组织往往是执法人员的重要合作伙伴。例如，柬埔寨保护儿童行动组织或一些国家⁴⁰的国际司法团等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安全部队目前不具备必要能力的情况下为举报、调查和起诉案件提供支持。

59. 贿赂和保释是可能导致犯罪者逃脱任何形式的起诉、从而使更多儿童面临危险的两大风险因素。贿赂可发生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的每一步和每个层级。

60. 对儿童色情旅游犯罪作出的各种不同判决反映出各国在处理犯罪者问题上采取的不同做法，包括长期监禁和区内通过治疗、管制和监督进行的风险管理等。虽然有人认为长期徒刑不足以阻止人们犯罪，但很多服过短期徒刑的罪犯也再次犯罪，而且往往是在临近国家。

3. 对儿童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

61. 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所有受害儿童都经受了严重的情感、心理和生理后果，包括身体伤害、疼痛和恐惧，以及心理上的痛苦，导致不安、自卑、抑郁，甚至有些情况下的自杀，并使儿童可能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62. 利用对儿童敏感的申诉、举报和咨询机制，对于迅速查明受害儿童十分重要。许多国家设立了热线，以便于举报对儿童的性剥削或性虐待以及贩运行为。有些国家提供了专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空间。例如，丹麦警察局的网页(www.politi.dk)上有一个专门打击色情旅游业的部分，其中包含相关的色情旅游信息、用于举报可能的色情旅游的电子表格以及与丹麦国家警察局色情旅游热线的链接，该热线是一个全天候服务热线。他们还在 2008 年发起了“制止色情旅游”运动，目的是提高对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业的认识，并鼓励公众向将警察局举报这类案件。

63. 获得安全及医疗和心理支持极其重要。儿童需要考虑到其特定情况的个性化支持。据了解，儿童从庇护所跑回妓院的原因是他们不相信“拯救团”真的能拯救他们，或者不敢作对犯罪者不利的证明。如特别报告员在多次国别访问期间所注意到的，受害者支持服务目前大多由非政府组织提供。国家经营的护理和康复中心很少。

⁴⁰ 柬埔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菲律宾、印度、肯尼亚、秘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卢旺达、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64. 在有些国家，拘留仍被认为是保护性虐待行为受害儿童的适当方式，参与卖淫或色情制品案件的未满 18 岁儿童被视为犯罪儿童，并被关押在拘留中心。同性恋在有些国家构成犯罪，遭到性剥削的未满 18 岁男孩也可能因同性恋关系而受到法律处罚(A/65/221, 第 57 段)。因此，为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十分重要。

65. 但在获取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证词方面有很多困难，不仅包括恐惧和可能逃跑，还包括犯罪行为人对儿童或其家人的贿赂、情感伤害、精神或其他方面欠佳等，甚至由于没有出生证明或出生证明信息不准确而难以查明受害者。录像证词可以克服其中一些难题，但关键在于立即对案件进行业务熟练和有效的调查，并为受害者/证人提供支持。为此，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正在制定儿童证人支持方案，其中包括一名重点负责证人安全问题的专门联络官。这项工作将确保儿童证人获得适当支持，并在一定程度上将调查和起诉进程分开。⁴¹

66. 儿童色情旅游业不仅对儿童的健康和幸福，而且对其未来造成了严重影响。他们往往受到社区的歧视，得不到所需要的支持，并通常难以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因此，家庭和社区的介入是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儿童受害者重返社会的一个关键因素。各国在对儿童进行跟踪直至其完全恢复并对其予以适当赔偿方面，仍然普遍很弱。

4. 预防、提高认识和培训

67. 世界各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了预防行动，如世界展望组织的预防儿童色情旅游项目和终止童妓组织的“犯罪者当心”项目。

68. 2004 年发起的预防儿童色情旅游项目包括在美国和美国公民最常去的一些国家(柬埔寨、泰国、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巴西)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战略性地发放了影响力很大的宣传材料。美国有线新闻网电视台在美国旅客最多的 39 个机场播放了反对儿童色情业的信息，美国航空公司飞往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航班上则连续 20 个月播放了有关这一专题的录像。世界展望组织也在柬埔寨、泰国和哥斯达黎加牵头举办了一些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研讨会。其他努力包括与雅虎和 MSN 合作，在互联网上发布网幅广告和弹出式广告，增加推动儿童从事色情业的网站的访问难度。

69. 在 2011 年“犯罪者当心”项目框架内，5 个欧洲终止童妓组织和六个南方伙伴联合实施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旨在增进对旅游业中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加强旅游专业人员、学生、安全部队和政府当局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该项目包括开发免费的儿童色情旅游业电子学习课程，编写内容全面的小册子以及协商和专家会议报告。终止童妓组织还在 2008 年发起了“制止色情旅

⁴¹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游”的运动，以提高对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业的认识，并鼓励公众向警察局举报案件。

70. “儿童智慧旅游”方案是“儿童智慧”组织在东南亚实施的为时最长的海外方案。该项目的目标是支持东南亚区域各国政府、旅游当局和警察局率先制定预防儿童色情旅游和其他形式儿童性剥削的政策。它还着眼于确保为旅游目的地的儿童创造一个保护性环境，协助预防儿童色情旅游。在过去的 12 年里，“儿童智慧”组织在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越南、缅甸、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印度尼西亚实施了这一方案。该方案采用适合具体国情并以推动区域层面的比较、合作和协作为统一区域目标的方法，促进采取了行动。各利益攸关方一同参加区域教育运动、论坛、会议和后续行动，努力确保预防儿童色情旅游方案在该区域的可持续性。⁴² 2010 年 10 月，荷兰终止童妓组织、“荷兰计划”、荷兰 TUI 旅行社、荷兰旅行社与旅游经营者协会、巴西航空公司、Travel Counsellors 旅行社、“巴西计划”、RESPOSTA 和巴西世界童年基金会开展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为女孩提供职业培训，动员旅游部门，提醒荷兰和巴西当局注意其职责，提高旅行者的意识，并为旅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儿童权利国际局与 Paniomor 基金会合作，在加拿大世界展望组织支持下，正在哥斯达黎加启动一个新项目，其目的是改善合作和对这类侵害儿童罪行的起诉情况。另外，该项目将侧重于直接与哥斯达黎加受影响最大地区的儿童、家庭和社区接触，提供信息、工具，并建立对这种剥削行为受害者的支助网络。青少年将收到关于自我保护机制和替代商业性剥削的创收途径的信息。⁴³

71. 国际自力更生与团结运动是终止童妓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个附属小组，它认识到儿童的参与应是任何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在普拉塔港协调开展了一系列的青少年动员和宣传活动，以促进儿童参加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青年网络。这些活动包括街头绘画和海报研讨会、面对面的动员以及由青年网络协调并主持的市政会议。⁴⁴

72. 菲律宾终止童妓组织强调社区在预防和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中的作用，制定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打击长滩岛儿童色情旅游业的举措，该举措基于一项综合应对战略，其中包括：防止否认的努力；预防行动和早期干预；对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以及旨在保证项目可持续性的方案地方化。为在 2012 年里约热内卢的狂欢节期间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巴西终止童妓组织与里约热内卢汽车总站合作，发起了一项称为“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不是桑巴舞”的运动，预计将有 12,000 名游客抵达里约热内卢。运动标识被绘在头巾、海报、条幅和纸伞上，鼓

⁴² 可查询 www.childwise.net/International-Programs/the-child-wise-tourism-program.html。

⁴³ 儿童权利国际局旨在提高对加拿大儿童色情旅游业的认识并通过动员加拿大私营旅行和旅游部门以及加拿大公众的参与来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项目，2009 至 2012 年。

⁴⁴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交的材料。

励公众通过拨打 100 或与地方儿童保护机构联系，举报任何可疑行为。除这一运动外，巴西终止童妓组织还在狂欢节之前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课程。⁴⁵

73. 2012 年 10 月，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出台了一项旨在防止儿童性犯罪者以雇用为幌子虐待外国儿童的新举措。从事教学和有机会接触儿童职业者占 2006 年至 2011 年虐待海外儿童的英国儿童性犯罪者的 7%-19%，针对这一情况，采用了国际儿童保护证书。该证书是警察对在海外旅行和工作的英国国民的验证，允许在国外直接与儿童打交道的国际学校和其他组织查询英国公民和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住任何一段时间的人员的犯罪记录。⁴⁶

74. 关于提高认识，旅游经营者、旅行社、航空公司和其他旅行和旅游公司编写了宣传材料，让客户知道儿童色情旅游问题不仅存在于许多旅游目的地，而且是非法的，会给儿童造成极其恶劣的后果。宣传材料包括旅游宣传册、机票票封、行李签、录像短片和公益广告等。旅行/旅游公司和执法机构认识到拥有了解情况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来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的重要性，也制定了具体的儿童色情旅游问题培训方案。

75. 虽然采取了各种积极和有希望的行动，但尚未制定涉及足够多的方面、考虑到所有风险因素、可在国家和跨国层面发挥有效作用并且最重要的是着眼于可持续性的综合举措。

5. 企业社会责任

76. 除各国政府外，私营部门也负有确保将儿童保护充分纳入旅游发展议程的法律和道德责任。世界旅游组织制定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规定了关于有道德、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旅游业的一套全面原则，供各国政府参照制定国家旅游业监管框架，其中专门提到打击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⁴⁷ 例如，保加利亚制定了预防旅游业中对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道德守则。⁴⁸

77. 随着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的主流化，公司认识到它们在保护儿童免受儿童色情旅游业之害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⁴⁹ 国际旅馆与餐馆协会及国际旅行和旅游专业人员协会等组织发表公开声明，谴责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提倡非政府组织和旅行公司采取行动，确保旅游者不参与这种剥

⁴⁵ 同上。

⁴⁶ 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出台新方法”。

⁴⁷ 可查询 <http://ethics.unwto.org/en/content/full-text-global-code-ethics-tourism>。

⁴⁸ 保加利亚提交的材料。

⁴⁹ 《守则》提交的材料。

削行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青年旅游组织联合会和欧洲联盟内的国家旅游经营者协会集团发布了更多公开声明。⁵⁰

78. 但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最重要的是制定了《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这是一项由行业驱动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旨在加强对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的保护。旅游业的所有成员都可加入该《守则》，承诺执行六条实际标准：制定关于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道德政策；培训原籍国和旅行目的地的人员；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列入条款，声明共同拒绝对儿童的性剥削；通过提高认识的材料(目录、小册子、机上影片、机票、网站主页等)，向旅行者提供信息；向旅游目的地的当地“关键人物”提供信息；提交年度报告。可根据公司概况、经营规模、类型和适用的国内法律灵活执行这些标准。

79. 《守则》成为公司将儿童保护方案纳入负责任的旅游/公司责任的主要工具。到目前为止，《守则》成员有全世界 42 个国家的 1,000 多个公司。其优点在于，它力求在成员公司内建立儿童保护制度，实现儿童保护的可持续性。

80. 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培训和专门知识，在执行《守则》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法国，终止童妓组织与包括法国航空公司、Petit Futé 指南、假日旅行公司地中海俱乐部、法国旅游业技术人员和科学家联合会、国家旅行社联合会和雅高酒店集团等在内的旅游业专业人员合作，发起了各项运动(A/HRC/19/63/Add.2, 第 97 段)。2012 年 6 月，雅高集团、警察局和法国终止童妓组织还达成了一项关于更迅速地发出儿童色情旅游案件信号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对雅高集团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色情旅游目的地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协助防止旅游者对儿童的虐待，并与当局开展更好的合作，报告虐待行为。⁵¹

81. 应当指出的是，在确保和加强《守则》影响的整个举措中，定期对《守则》进行了评估和评价。儿童基金会 2011 年进行的独立评价指出了《守则》的优缺点、差距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强调的一个主要优点是所提供的《守则》培训对工作人员产生的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各成员在执行与供应商之间的条款、向目的地的当地关键人物提供信息以及优先报告其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⁵²

6. 协调一致的跨国合作

82. 为了交流信息和提供法律支持，不同国家拟订了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协议。例如，2012 年 7 月，奥地利联邦内政部与泰国缔结了警察合作协议，以促进两

⁵⁰ 保护项目，《国际儿童色情旅游业》。

⁵¹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⁵² 《守则》提交的材料。

国在打击人口贩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等方面的合作。自 2011 年以来，奥地利驻曼谷大使馆警务参赞一直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人。⁵³

83. 为报告和交流关于曾经违法并可能在他国再次犯罪的人员信息，还建立了国际警报系统。国际刑警组织处理性犯罪旅游者的主要工具是《绿色通知》，该通知用于发出警告和刑事情报。这是在全球共享主要的警方情报和防止犯罪者跨越国界的有效方式。除了首先努力防止发生这类犯罪外，国际刑警组织还对多个国家追捕犯罪者的联合行动进行协调。为这些行动提供的支持包括培训、情况介绍、数据分享、情报分析和技术建议。⁵⁴ 为加强国际合作，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联邦调查局、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及欧洲刑警组织也为全世界的执法机构提供了培训。但这种培训对于警察培训学院来说是非持续性的，或者未被充分纳入这些学院。

84. 此外，国际刑警组织还协助查明受害者，尤其是通过使用国际儿童性剥削图像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防止对儿童犯罪专家组有一个专门处理查明受害者问题的小组。该小组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组成，就这一问题的许多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例如对性犯罪者的逮捕以及在社区内对他们的处理和管理等。

85. 包括法国、瑞士和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大使馆都有警务参赞，他们在收集信息和建设当地执法人员能力方面均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瑞士在泰国、巴西、意大利、科索沃、塞尔维亚、捷克共和国和美国设有联邦警务参赞，协助调查和收集信息。作为国际联络网的一部分而部署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官进一步加强了关于外国儿童性犯罪者所用方法的情报收集工作，并有助于探索在国外实施的儿童色情犯罪的有效方式。这些警官在外国没有警察权力，但可协助指导外国警方的调查，包括采访受害者、案发现场勘验和向证人取证的程序。⁵⁵

86. 由于获取方式发生变化，对通过在线监督收集的信息的分享变得日益重要。虚拟全球工作队是一个专门执法机构和行业伙伴的国际联盟，它们共同努力，提高互联网的安全性，查明和帮助面临危险的儿童，并适当追究犯罪行为人的责任。⁵⁶ 联邦调查局的“清白形象”举措是国际工作队的另一个例子，它由全世界的网上儿童性剥削调查人员组成，包括来自 44 个不同国家的 100 多名工作队官员。除了成员培训活动外，该举措还举行年度案件协调会议，分享最佳做法和协调成员间的跨国调查。

87. 鉴于儿童色情旅游犯罪的极其复杂性，国际刑警组织与这一领域的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例如，在“童年项目”中，国际刑警组织、联

⁵³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⁵⁴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⁵⁵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⁵⁶ 可查询 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what-we-d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展望组织联手处理和解决大湄公河区域的性剥削和贩运问题。该项目在消除旅行和旅游业中儿童性剥削的根源问题上采取双重办法，通过以下方式同时开展预防和保护工作：进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提供考虑到主要的立法、培训和合作差距及需要的技术援助；提高认识；促进不剥削儿童的旅游替代行业；支持受害者。⁵⁷

88. 美国国务院监督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对儿童色情旅游问题给予了很大关注，尤其是在其 2006 年的《人口贩运报告》中。报告提到了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表明该办公室作为其报告机制的一部分，正在评价外国政府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努力，从而向各国发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一系列信息。该办公室还通过其赠款办法，努力解决儿童色情旅游问题。

89. 虽然开展了上述诸多合作活动，但由于立法、程序和工作方法上的差异以及有些情况下缺乏分享信息和提供法律支持的意愿，在起诉儿童色情旅游案件的交流和提供援助方面仍有很多挑战。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0. 虽然为预防和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作出了许多设定标准和制订政策和法律的努力，但由于以下原因，挑战依然存在：缺乏可用数据；许多国家仍然存在法律空白，各国之间也有法律差异；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不足；部分由于缺乏资源和经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对儿童敏感的申诉机制、护理和保护服务薄弱；对儿童的意见和参与考虑不够；促进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的跨国合作不足；缺乏对犯罪者的起诉和域外管辖权；缺乏某些商业经营者的合作。

B. 建议

91. 为确保所有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92. 各国应表现出预防和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同时考虑到此类政策不能影响旅游业，并确保履行其法律义务；

93. 所有国家应批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有效执行国内立法，以保护儿童免遭色情旅游和商业性剥削。

⁵⁷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and contribution from World Vision.

94. 应当建立或加强全面的法律框架，以处理包含旅行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在内的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包括预防这种剥削、保护受害者和起诉犯罪者；

(a) 必须使国家立法与所批准的文书相一致，从而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在这一进程中，应当制定包含通用定义(儿童的年龄、犯罪和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标准化立法框架，由所有国家采用；

(b) 域外管辖法律必须禁止一切形式的儿童色情旅游，并得到执行，作出反映这一罪行恶劣性质的判决；

(c) 立法应包括取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对具体罪行的明确命名和对未满18岁儿童的保护；

(d) 应建立反腐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机制。

95. 应鼓励旅游部或被指定发展旅游的国家相关部门及国家旅游协会优先考虑和实施儿童保护措施，例如：

(a) 采纳界定有道德、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旅游原则的《全球旅游道德守则》，并将其改编成国家旅游业监管框架，由政府负责颁发许可证和对旅游业(交通、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酒店、旅馆、俱乐部等)的控制；

(b) 将《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作为一项法律义务。旅行和旅游部门的所有相关企业都应签署《守则》并加强执行努力。旅行和旅游业必须在预防儿童色情旅游和减少需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向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和提高其认识，保护旅游目的地的儿童并向主管机构进行举报；

(c) 制定措施，鼓励旅游公司积极将儿童保护作为优先事项并采取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明确行动；

(d) 确保执法机构对旅游区进行定期监督。

96. 应当建立能够进行数据分类(按照性别、年龄)的标准化中央信息收集系统，并开展关于儿童色情旅游发生率、犯罪者行为及判决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研究，促进制定更多基于证据的方案和干预措施。

97. 应确保提供对儿童敏感的服务，用质量标准对其加以规范(由有见识、经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实施，并配备充足的资源)，并使其易于为儿童所获得，为此应加强：

(a) 对儿童敏感的申诉、举报和咨询机制；

(b) 方便儿童的司法，为儿童受害者提供专门和迅速的保护和援助，以防止进一步的困难和伤害；

(c) 为儿童提供的适当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

(d) 由对违法行为负有法律责任者提供的损害赔偿和赔偿，同时考虑到受害者可能面临的长期的重返社会、心理和生理问题；

(e) 对儿童的定期跟踪了解，直至其完全恢复。

98. 应当制定可持续和有效的预防措施：

(a) 提高认识活动必须是持续性的，并且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目的地国的儿童、家庭和社区；旅行和旅游专业人员；以及旅行者，包括潜在的犯罪者；

(b) 旨在增强儿童保护自己和他人免遭旅行犯罪者性剥削的能力的儿童参与应当成为任何预防措施的一部分；

(c) 基于社区的举措必须考虑当地的具体实际情况；

(d) 必须对现有的和新的旅游目的地进行监测，并与发展旅游服务的私营部门合作，以制定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

(e) 应鼓励举报，向人们宣传这一问题，并增强他们的行动能力；

(f) 应加强努力，处理导致这一现象长期存在的根源和风险因素；

(g) 针对潜在或记录在案的犯罪者的预防战略必须适合不同的行为类型并基于可靠研究。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采用的国际保护儿童证书模式应在全世界推广，以防止记录在案的儿童性犯罪者在国外从事与儿童打交道的工作。

99. 应当确立可持续和经调整的培训(参与层面)，以及对培训者的培训，以达成共识和做法上的统一；

(a) 必须对旅行和旅游业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为之提供方法指南；

(b) 执法人员必须配有必要的技术设备，并具备必要的技能，包括在如何处理儿童性犯罪者、收集证据、使用录像证词等方面；

(c) 应不断对这一培训的质量进行评价。

100. 应当建立可持续和协调的跨国合作，方法包括：

(a) 开展可持续的警察和司法合作，包括在一人涉嫌或被控对他国儿童实施性剥削情况下交流信息、开展调查和起诉每个案件；

(b) 向旅行者告知与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有关的法律惩罚；

(c) 建立并分享可靠和标准化的区域和国际案件数据库；

(d) 加强并扩大国际警报系统，以提供和交流关于曾实施刑事犯罪并可能在他国再次犯罪的个人的信息；

(e) 建立关于被判对儿童实施性犯罪人员的国际登记系统并定期加以更新；

(f) 支持开展多利益攸关方活动，向旅游业传播作为负责任的旅游业一部分的保护儿童良好做法、战略和切实行动；

(g) 为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和新的旅游目的地提供可持续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确保更好地防止和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
